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通

股票代码：300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永军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179 弄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已经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通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东方通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7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永军
上市公司、公司、东方通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智信业	指	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黄永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179 弄 1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179 弄 1 号***
身份证号码	230822197405104913
对外投资情况	上海传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职业及职务情况	2012 年-至今，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黄永军最近 5 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东方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间件等基础软件产品领域业务，是国产中间件领域的开拓者和领导者。公司上市后，明确了将继续秉承责任、信任、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进行“二次创业”，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采用内生与外延并举的方式，积极进取、整合资源，快速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物联网等新一代技术领域布局，成为国内软件基础设施产品、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的领导供应商。

东方通为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完善产业链条，借助于资本市场，将微智信业业务纳入上市公司，进入大数据信息安全领域，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微智信业成立于 2003 年，是国内大数据信息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领先厂商，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企业。微智信业围绕大数据信息安全战略领域在设备、系统及服务进行了全方位布局，主要包括信息安全专用高性能 DPI 设备、基于大数据的移动互联网内容安全监控系统、互联网业务安全监测系统、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不良信息过滤系统、手机恶意软件监测系统、舆情监测系统等，微智信业产品在三大电信运营商、广电、政府等客户得到广泛应用，在全国近 30 个省已完成 200 多个项目实施，拥有较高市场知名度。东方通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方式购买微智信业合计 100%股权。

鉴于双方的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通过并购整合东方通与微智信业产品、技术、客户等方面的资源，东方通和微智信业能够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及服务，拓展业务空间、实现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永军作为微智信业董事长兼总经理，以现金认购本次东方通定向发行的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东方通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

东方通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东方通的总股本为 11,522.03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 2,285.2344 万股，发行完成后东方通总股本为 13,807.26 万股，黄永军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928.643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方通总股本的比例为 6.7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东方通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永军拥有东方通的权益增加。

（二）黄永军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928.643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方通总股本的比例为 6.7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通没有拥有权益的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双方签署的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之外，本次收购过程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黄永军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1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永军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东方通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等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 三、 东方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
- 四、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东方通	股票代码	300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永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28.643 万股 变动比例：6.7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

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永军

签署日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